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3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淑如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3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淑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盧淑如已預見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LINE告知並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賴彥瑋，致賴彥瑋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隱匿。嗣經賴彥瑋發覺有異報警處理，

01 始循線查知上情。

02 二、詢據被告盧淑如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惟否認有何幫  
03 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臉書找工作，對方說要買  
04 賣虛擬貨幣，要我提供帳戶，所以我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對  
05 方，一開始可以拿到入職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一個月  
06 後才有薪資每月3萬元至3萬5000元，若有交易則可以賺取價  
07 差，我不認罪，只是想找工作云云。經查：

08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開立使用，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帳戶之網路  
09 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情，  
10 業經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在卷（見偵卷第29至31頁），並有其  
11 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存卷可查（偵卷第33至287頁）；又告  
12 訴人賴彥瑋經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  
13 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  
14 額匯入本案帳戶，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一空等情，亦經  
15 告訴人賴彥瑋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警卷第8至10頁），復  
16 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1至23  
17 頁），及告訴人提出之轉帳明細截圖（見警卷第16頁）在卷  
18 可參。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9 (二)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20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得  
21 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後，  
22 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  
23 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  
24 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  
25 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口陳述收取帳戶僅作  
26 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為不法  
27 詐欺取財、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犯  
28 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  
29 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常程  
30 序取得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  
31 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復

01 審諸被告於行為時業已為成年人，且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對  
02 此自無諉為不知之理；參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在臉書找  
03 工作，跟對方互加LINE好友，對方暱稱「小惠」，不知對方  
04 公司名稱，我後來發現自己不對，但我當時想賺錢養三個小  
05 孩等語（見偵卷第29至31頁），併觀諸被告提供之對話紀  
06 錄，被告曾詢問對方「很多賺錢的管道都是詐騙耶」、「你  
07 這些確定都是都不是違法的？」、「我被詐騙過所以現在蠻  
08 怕的」等語（見偵卷第160頁）相互以觀，可見被告在無任  
09 何特別信賴關係存在，於未詳加查證對方身分、年籍資料、  
10 且對對方所述工作內容不無疑慮之情形下，僅為獲取薪資金  
11 錢利益而交付本案帳戶，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  
12 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足  
13 認被告於交付該帳戶時，主觀上應可預見該帳戶極可能遭第  
14 三人作為收受、轉匯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轉匯後將產  
15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為圖  
16 報酬而予以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其本案帳戶供作詐  
17 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  
18 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  
19 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被告  
20 上開所辯，委不足採。

21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2 罪科刑。

### 23 三、論罪科刑：

####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8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9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30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31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1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2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04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05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06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07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08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09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10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11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12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13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14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15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16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17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18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19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20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21 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  
22 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  
23 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24 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25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2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28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30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31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01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  
02 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不適用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  
04 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舊法比較之  
05 列，併與敘明。

0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8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  
09 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  
10 逕與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  
11 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轉匯或經手告訴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  
12 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  
13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  
14 犯。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7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  
18 以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之行為，幫助詐  
19 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侵害其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  
20 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21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22 犯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3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5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26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  
27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28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29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本案交付帳戶數量1個，告訴  
30 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金額如附表所示，且被告迄今尚未與告  
31 訴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述之

01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1頁），及如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

05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06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7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  
08 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9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11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2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3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4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依上開規定  
15 加以沒收，本案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  
16 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轉匯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  
17 匯款或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二)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提供本案帳戶後有取得入職金2000元等  
20 語，並有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0、  
21 264至267頁），此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  
22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8 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周耿瑩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賴彥瑋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17日前某日，在交友軟體結識賴彥瑋後，以LINE向賴彥瑋佯稱：可提供錢給電	112年11月20日 21時22分	5萬元
			112年11月20日 21時36分	5萬元

(續上頁)

01

	商平台，讓平台媒合交易，以賺取客人的錢云云，致賴彥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20日 21時45分	5萬元
		112年11月20日 21時52分	5萬元